

河北地质大学

关于2017年博士毕业生招聘相关待遇的规定

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吸引高学历人才到我校工作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2017年博士毕业生招聘相关待遇按如下规定执行。

一、相关待遇

(一) 事业编制

符合2017年招聘条件的博士毕业生，入职后进入我校的正式事业编制。

(二) 安家费

1.符合下列条件的博士毕业生，安家费20万；

具备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。读博期间，理工类博士以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，下同。）发表SCI论文3篇及以上者、或者以第一作者发表SCI二区论文1篇（SCI论文分区按照中科院分区方法）。经济管理类博士以第一作者发表SSCI

1篇，或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《经济研究》、《会计研究》、《金融研究》、《统计研究》、《经济学动态》、《管理世界》、《管理科学学报》等国内顶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者。

2.符合下列条件的博士毕业生，安家费15万；

具备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。读博期间，理工类博士以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2篇及以上者。经济管理类博士以第一作者发表双核心论文3篇及以上（期刊为中文核心期刊（北京大学出版社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纵览》）、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CSSCI）来源期刊双收录）。文史类博士以第一作者发表SSCI或A&HCI论文1篇，或在《哲学研究》、《法学研究》等国内顶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者。

3.符合河北地质大学2017年招聘公告条件的其他博士毕业生，安家费10万元。

4.学术成果和科研业绩特别突出的博士毕业生，安家费由本人和人事处面议。

(三) 科研启动基金

1.一般经济管理类、文史类和数学类博士毕业生，科研启动基金3万元；信息工程类、地质学类博士毕业生，科研启动基金5万元；

2.启动项目确需特殊实验条件的，科研启动基金资助额度由本人和人事处和科研处面议。

(四) 租房补贴/周转房

学校为新引进的博士毕业生提供一间周转住房，使用期三年；不需要周转住房的，学校按照1.8万元/年的标准发放租房补贴，资助期三年。

(五) 生活补贴

博士毕业生被招聘录用后，博士生活补贴按照500元/月发放,补贴期限为5年。

(六) 低职高聘

符合河北地质大学低职高聘条件和要求的博士毕业生，可以申请低职高聘。

(七) 特殊情况的待遇

遇到特殊情况，相关待遇由人事处和应聘博士生协商，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执行。

二、本规定仅适用于列入河北地质大学2017年招聘计划的博士毕业生，并自公告之日起执行。

三、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2016年12月19日